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：上市规则）和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：公司章程）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了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2016年度报酬的议案》、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及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董事专项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

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6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，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执业业经验丰富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其在2016年度担任本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遵循了勤勉尽责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《业务约定书》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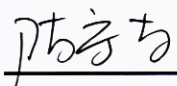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。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

式符合下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公司内部控制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、客观和真实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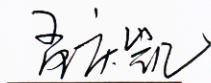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事项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、有效，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。不存在不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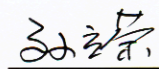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(签名):



陈守东



孟庆凯



孙立荣

2017年4月20日